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瞿韻華

電 話：(02)77367932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軍(三)字第1010043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請各大專校院於寒、暑假期間，加強宣導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出國前，應先辦理出國核准手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1年3月9日移署境桃國煌字第10100381171號函辦理。
- 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在臺設有戶籍男子，年滿18歲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出國須經核准。如未辦理在學緩徵者，其出國核准須經由戶籍地兵役管理單位核准。
- 三、為免影響役男出國行程，請加強向學生宣導，如屬役男身分者，於出國前應事先辦妥出國核准手續，出國核准手續請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如已辦理在學緩徵者，亦可洽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署服務站或至該署網站申請。

四、檢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函影本乙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役政署、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學生軍訓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本校簡易辦文

聯絡人：吳建昌

電話：33662060

收文日期：101年3月16日

收文文號：1010017287

來文摘要：【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請各大專校院於寒、暑假期間，加強宣導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出國前，應先辦理出國核准手續，請查照。

簽辦意見：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 一、群組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 二、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地址：33758桃園縣大園鄉航站
南路9號(第2航廈第2停車場4樓)
聯絡人：專員 許煌兒
聯絡電話：(03) 3985010 分機
7205
傳真電話：(03) 3931973
電子信箱
：4fe@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移署境桃國煌字第10100381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 大部函知各大專院校於寒、暑假期間，加強宣導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出國前，應先辦理出國核准手續，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之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惟本署於執行旅客出國查驗時，經常發現在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未申請出國核准手續即欲出國情事，雖經本署機場、港口國境事務隊給予緊急協處，常因班機起飛在即，致是類旅客匆匆趕辦手續，不及登機且影響查驗通關秩序。
- 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在臺設有戶籍男子，年滿18歲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出國須經核准，如未辦理在學緩徵者，其出國核准須經由戶籍地兵役管理單位核准，請加強宣導。
- 三、為免影響前述役男出國行程，請 大部轉知各大專院校，加強宣達學生如屬役男身分者，於出國前應事先辦妥出國核准手續，出國核准手續請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如已辦理在學緩徵者，亦可洽本署各服務站或透過



網路至本署網站申請。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

101703/09
14:54:51

裝



線